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俞斌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陈忠琪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基于对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俞斌先生及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陈忠琪先生或前述主体的一致行动人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的总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

2、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3、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以及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收到董事兼副总经理俞斌先生及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陈忠琪先生出具的《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董事兼副总经理俞斌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陈忠琪先生或前述主体的一致行动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俞斌先生及陈忠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本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未曾披露过增持计划，亦未在本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减持过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董事兼副总经理俞斌先生或其一致行动人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陈忠琪先生或其一致行动人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

7、本次增持不是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特定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增持主体相关承诺：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以及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

2、俞斌先生、陈忠琪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增持行为

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俞斌先生、陈忠琪先生出具的《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